立法會 CB(3)162/08-09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 號

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JP

梁劉柔芬議員,GBS,JP

梁耀忠議員

黄宜弘議員, GBS

黄容根議員,SBS,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JP

譚耀宗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JP

方 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黄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黄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GBS,JP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SC, JP

教育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生效 223/2008 日期)公告》(於2008年10月10日刊登憲報)

其他文件

第2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2008年10月10日發表)

第3號 — 2008至2009年度第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2008年10月10日發表)

第4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7-2008年報(於2008年10月13日發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

正當行政長官準備發表施政報告時,梁國雄議員仍然站着、展示一張大型模擬支票並向行政長官高聲發言。主席着令他停止發言及坐下。梁國雄議員不理會主席的命令,並橫過會議廳走向行政長官及繼續高聲發言。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已違反《議事規則》,並警告梁議員如果他不返回座位及停止發言,便會命令他離開會議廳。由於梁國雄議員不理會主席的再三警告,主席命令他立即離開會議廳,而且不得在該會議的餘下時間內返回會議廳。在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下,梁國雄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行政長官隨即發表2008-2009年施政報告。

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期間,由於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站起來並向行政長官高聲發言。主席再三命令他們停止發言並坐下。主席亦警告他們,如果他們繼續發言,便會命令他們離開會議廳。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不理會主席的再三警告,仍然站着並繼續高聲發言。主席於是命令他們立即離開會議廳,而且不得在該會議的餘下時間內返回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繼而將一把香蕉擲向主席台,然後在秘書及保安人員的協助下,與陳偉業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行政長官繼續發表他的施政報告。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8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8年10月16日下午3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2時37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8年11月25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